

我國外役監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

黃翠紋**、溫翎佑***

目 次

壹、前言

貳、相關文獻回顧

- 一、受刑人風險評估機制沿革
- 二、國外受刑人再犯風險評估常見工具
- 三、國外開放監獄風險管理問題
- 四、我國外役監現行風險管理措施

參、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

- 一、深度訪談法
-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資料分析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我國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與淘汰機制並無太大問題
- 二、現行風險控管主要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經驗
- 三、多數脫逃時機為返家探視未歸，且與受刑人動態風險因素較相關
- 四、應建立具體外役監受刑人淘汰樣態審查基準
- 五、建議可先擇一外役監試辦毒品犯至外役監
- 六、應統計分析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後受刑人違規情形與態樣
- 七、參考實務機關已有共識之風險因素建構本土化動態風險評估工具

參考文獻

* 本文為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委託研究計畫「外役監制度與受刑人遴選及淘汰機制之研究」之部分研究成果。

** 黃翠紋為本委託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現職為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 溫翎佑(本文通訊作者)為本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員，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現職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助理教授。

摘要

各國矯正機關一直以來都試圖提高受刑人風險評估的精確度。近一個世紀以來，制式評估工具已經發展到第四代，但仍無法做到百分百準確的程度。在有制式評估工具協助外役監做風險管理的國家，外役監的管理問題仍層出不窮。我國雖無制式的風險評估工具，但「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其實已含有風險評估的精神，遴選程序上排除高風險受刑人進入外役監，與國外開放監獄相比風險管理成效並不差，但若遇到重大戒護事故時，仍難逃輿論非議，因此仍應有改善的空間。本研究於2023年8月至同年9月，以當時全臺9個外役監與外役分監現任或曾任高階主管人員，與業務承辦科的科長共計19位為研究對象，透過深度訪談方式蒐集資料。另外於2023年10月舉辦2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各有8位參與者，第1場次以相關學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為主，第2場次以矯正機關戒護和教化科的實務工作者為主，共16位參與者。經質性資料分析後，對於我國外役監現行風險管理情形，及未來改進方向，提出七點的觀察結果與建議，供矯正機關參考：一、我國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與淘汰機制並無太大問題；二、現行風險控管主要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經驗；三、多數脫逃時機為返家探視未歸，且與受刑人動態風險因素較有關；四、應建立具體外役監受刑人淘汰樣態審查基準表；五、建議可先擇一外役監試辦毒品犯至外役監；六、應統計分析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後受刑人違規情形與態樣；及七、參考實務機關已有共識之風險因素建構本土化動態風險評估工具。

關鍵字：外役監、風險管理、受刑人遴選

Analysis on The Risk Management System of Open Prison in Taiwan

Huang, Tsui-Wen^{****}、Wen Ling Yu^{*****}

Abstract

Correctional organizations in the world have been trying to improve the accuracy of inmate risk assessment. For nearly a century, standard assessment tools have evolved into their fourth generation, but they are still not 100% accurate. In countries where there are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tools to assist open prison supervisors in risk management, there are still endless management problems for open prison foreign service supervisors. Although we don't have a standardized risk assessment tool in Taiwan, but the "Selection and Review Benchmark Table for Prisoners Participating in Open Prison" actually contains the spirit of risk assessment. The selection procedure excludes high-risk prisoners from entering open prisons. Compared with foreign open prisons, Taiwan's risk management effectiveness is not bad, but it will still be criticized by public opinion when security accident occurred, so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This study us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9 open prison correctional officers and held 2 focus group discussions with a total of 16 participants. After data analysis, this study found that: (1) Taiwan's system of selection and elimination for open prison inmates don't have many problems; (2) Current risk control mainly relies on the experience of front-line correctional personnel; (3) The escape rate of open prison inmates in Taiwan is lower. As for the opportunity to escape, most of them are when they return home for a visit,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dynamic risk factors of inmates; (4) The elimination

**** Huang, Tsui-Wen, PhD, Graduate School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Professor

***** Wen Ling Yu (corresponding author), PhD, Graduate School of Police Policy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Policing College Assistant Professor

system for open prison inmates should continue to be implemented; (5) Drug inmates should not be opened to all open prison, but first select a open prison for trial operation; (6) It should continue to observe whether the revised method of Regulations of Home Visits by Prisoners for the Open Prison can effectively reduce inmates' violations; and(7) It is appropriate to construct a localized recidivism risk assessment tool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open prison, risk management ,selection procedure for inmate

壹、前言

外役監最受重視的問題，莫過於因其係以低度戒護為最主要的特色，始終存在受刑人脫逃或外出逾期未歸的風險，若受刑人僅是單純脫逃未犯下其他犯罪，則管理部門所承受的壓力與責任就不會太大。但若外役監脫逃受刑人再次犯罪，則可能會對公眾構成危險。許多國家為降低這種風險，只有被評估逃獄風險較低的受刑人才會被選擇收容在外役監。做法是採取風險需求回應模式(Risk-Needs-Responsibility, RNR)，並定期使用制式風險評估工具，評估個別受刑人再犯暴力行為的風險(Jura Forum, 2023)。我國目前雖然未有制式的本土化風險評估工具，但設計「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從遴選程序上限縮高風險受刑人進到外役監。這樣的風險控管機制並非無效，相較於同樣實施外役監或開放監獄的國家，我國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率實際上相當低。然而2022年發生明德外役監受刑人林信吾脫逃並殺害2名警察¹後，導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問題開始受到輿論的高度關注，進而促成2023年外役監條例有關受刑人遴選條件再次修改。

根據監獄行刑法第149條之規定，外役監獄被定調為中間性處遇，縱然是犯下強盜、殺人等一般人以為的重大犯罪，或是貪汙罪，如果監獄經過審核遴選，認定受刑人有悛悔實據，即有機會轉到外役監。然而在低度戒護的無圍牆監獄中，如何建立有效的再犯預防遴選標準，尤其是一旦脫逃，如何不會再犯下暴力犯罪，變成公眾關注的重要問題。平心而論，在有制式風險評估工具的國家中，仍無法避免開放監獄有較一般監獄高的脫逃率問題，例如有犯罪者評估系統(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 OASys)的英國，每43小時就有1名受刑人自開放監獄脫逃，有的是直接從監獄中脫逃者，更多的是在獲得臨時釋放後未能依限返回監獄。且英國開放監獄中受刑人毒品氾濫、謀殺未遂與襲擊案件發生率較一般監獄為高，導致有部分開放監獄受刑人逃獄的理由，竟然是希望藉由逃獄以便返回封閉式監獄中(Hallett & Lowbridge, 2014)，顯見英國開放監獄的風險控管情形並不見得比我國外役監理想，然我國仍應有改善的空間。因此，本研究乃期經由針對外役監第一線實務人員的深度訪談，及專家學者焦點座談會方式，探討如何在外役監現有的風險管理機制下，提升其效果，以協助外役監能夠在受刑人復歸社會與保障社會大眾安全的天平中求取平衡。

¹ 2022年8月24日ETtoday社會新聞，獨／林信吾鬼扯殺警動機！涂明誠未驗出開槍反應 辣椒水掉地上，原文網址：<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824/2323379.htm#ixzz8mZ2fimlL>

貳、相關文獻回顧

一、受刑人風險評估機制沿革

受刑人應該在入獄時就接受適當的風險評估，以便對每個受刑人進行最合適的安全級別分類。受刑人的安全風險並不是固定不變，因此必須定期審查，以便將再犯風險低的受刑人，重新分配到限制較少的監禁環境。同樣地，若是發生任何可能影響受刑人管理的重大事件(例如，判刑)後，也必須重新進行評估。矯正機關必須正視對受刑人進行有效分類之重要性，藉以維護監所秩序並依照受刑人需求，採取最合適的管理方式，以及進行個別化處遇(Bryans & Atabay, 2016: 10)。

當代再犯風險評估，可說是犯罪心理學的重要產物，而且也由於風險評估讓犯罪心理學躍升為刑事司法的重要次領域，並促成司法和/或法醫心理學領域的快速發展。在西方先進國家，早期的風險評估主要是由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應用他們積累的臨床經驗，以個案的再犯風險程度做出臨床判斷，但行為科學家一再質疑這種以非結構化臨床判斷，作為風險評估基礎的有效性²。歸結過去相關研究，有關風險評估之演變，歷經四次變革(Thompson, 2017: 1; Grove, 2005: 1233-1237; Bonta & Andrews, 2007: 3-5)：

(一)非結構化的臨床專業評估(Unstructured clinical approach)

在 20 世紀上半葉大部分時間裡，犯罪者再犯評估的工作掌握在矯正人員(包括觀護人和矯正人員)和臨床專業人員(即精神科醫師、心理師和社工)手中，此為第一代風險評估(first generation risk assessment) (Bonta & Andrews, 2007: 3)。此時期風險評估是根據實務工作者臨床上的專業判斷，採用非結構化的臨床評估方法，對犯罪者可能構成的再犯風險程度之預測。這種方法被稱為非結構化，是因為評估者沒有任何可遵循的程序或指導方針，完全透過他們過去所接受的培訓、專業知識，說明評估的合理性(Nicholls, Pritchard, Reeves & Hilterman, 2013: 80-81)。這種方法的優勢是具有靈活性，由評估者自行採用特殊標準，不受特定框架約束，但其缺點則是專業人士之間缺

² 第一個實證工作是 E. W. Burgess 在 1928 年對假釋失敗預測的研究，但真正系統性地使用臨床心理數據結合統計方法，進行犯罪預測工作，最具有貢獻者，當推 P. E. Meehl。他的具體主要貢獻包括：(1)將心理數據的臨床或統計組合是否能夠產生更好的預測？此一議題提升到應用心理學核心位置；(2)針對一系列批評意見，他力排眾議，並開啟臨床預測與統計預測是重要研究問題，並開啟後續許多研究；(3)從理論和機率的角度，細緻地剖析臨床推理的邏輯；(4)他系統性的回顧 1954 年後有關臨床預測與統計預測有效性的相關研究。轉引自 Grove, W.M. (2005). Clinical versus statistical predic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ul E. Meeh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 pp1233-1237.

乏標準化、判斷標準不一致，導致這種方法經常受到質疑(Hogan, 2021: 219; Gordon, Kelty & Julian, 2015: 249)。再者，評估者根據個案資料、個案會議或專業經驗做出判斷，但沒有相關的風險評估指標與基準可以參考，可能產生偏見、評估具低靈敏度(Sensitivity)和低特異性(Specificity)³，而導致高估或低估風險，其信度與效度頗具爭議(Skeem & Monahan, 2011: 40)。

(二)精算風險評估工具(Actuarial Risk Assessment Tool, ARAT)

第一代再犯風險評估研究，出現在 1970 年代到 1980 年代初期，並由 Monahan (1984)在描述 1980 年代初期的研究狀況時，創造「第一代風險評估」此一個概念。為提高犯罪風險臨床評估的準確性，學者們自 1980 年代開始研究精算風險評估工具，期能改善實務工作所面臨的困境，帶來風險評估方法的轉變。第二代(second generation)風險評估係透過編製結構化的風險評估工具並使用明確的規則，預測犯罪者或個案再犯的機率(Nicholls, Pritchard, Reeves & Hilterman, 2013: 81)。另一方面，此種精算方法雖已編製結構化評估工具，解決實務上風險評估的信度問題，但工具的編製不是以理論為基礎，而是根據臨床經驗所編製，用以評估再犯風險因素是犯罪者的風險狀態(risk status)，或是所謂的「靜態風險因素」(static risk factors)，這些因素不太會隨著時間的變化而改變，或是變化的空間很小(Hogan, 2021: 219)。

精算風險評估工具是對再犯風險因素進行客觀評估，經由與犯罪相關的風險因素得出犯罪者再犯的風險分數，並可將再犯風險程度，按照風險等級進行低、中和高等級別分類。使用精算工具的主要優勢，是採用系統化的方法，透過精算分數預測暴力

³ 為了確認評估工具是否能夠正確識別受評估者狀況，統計學家使用術語「靈敏度」、「特異性」和「準確性」等三個概念，來判斷其信度與效度：(1)靈敏度：是指正確識別受檢測者實際為陽性的樣本中，判斷為陽性的比例（例如真正有生病的人中，被判斷為有生病者的比例）。其數學公式如下： $TP/TP+FN$ ，TP 為真陽性且 FN 為假陰性。在檢測真正陽性樣本時，靈敏度為檢測將得到 100% 的陽性結果。靈敏度為 90% 檢測將在 10% 時間內產生假陰性結果，依此類推。(2)特異性：是指實際為陰性的樣本中，判斷為陰性的比例（例如真正未生病的人中，被醫院判斷為未生病者的比例）。其數學公式如下： $TN/TN+FP$ ，TN 為真陰性，FP 為假陽性。在檢測真正陰性樣本時，預期特異性為會得出陰性結果達 100% 的檢測。具有 90% 特異性的檢測將在 10% 內產生假陽性結果，依此類推。(3)預測值(Predictive Value)：是結合靈敏度和特異性二種數據，無論是陽性還是陰性反應，檢測得到正確結果能力的衡量標準。用於此計算的公式為： $TP+TN/TP+TN+FP+FN$ ，TP 為真陽性時，TN 為真陰性，FP 為假陽性，FN 為假陰性。可以進一步區分為陽性預測值(Positive Predictive Value, PPV)以及陰性預測值(Negative Predictive Value, NPV)，前者係指檢驗陽性者有病的比例，後者則指檢驗陰性者沒病的比例。Trevethan, R.(2017). Sensitivity, Specificity, and Predictive Values: Foundations, Plausibilities, and Pitfalls in Research and Practice.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5, pp2-4.

風險程度，根據已經發生的案件特性，包括犯罪者所具有的特質，以及再犯有關的特定背景因素進行分析，並據以估計受評估對象的暴力風險等級。此類精算風險評估方法可確保評估的一致性(信度)，並讓各個分數直接相互比較，評估人員可以根據固定和明確的規則，做出有關風險的決策⁴。由於精算風險評估的預測優勢，此時期有越來越多的矯正機關採用這種類型的評估工具，對受刑人進行分類並分配到不同安全等級的監獄中。第二代精算風險評估工具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他們可以依照評估分數，將犯罪者區分成不同等級的再犯可能性。然而，第二代精算工具存在兩個重大缺陷：首先，第二代風險評估工具沒有相關理論基礎，這些工具係依據犯罪者的特徵進行分析，因而較容易編製，又可以顯示出與再犯的關聯性。而有關犯罪前科和其他對過去行為進行採樣的因素被視為靜態、不可改變的風險因素，這是第二代風險評估的主要缺點，因為沒有評估題項衡量受刑人的風險是否轉變 (Bonta & Andrews, 2007: 3-4)。

(三)結合靜態與動態風險因素之評估工具

近代風險評估的目標是預防再犯行為，而不僅止於預測犯罪是否再次發生，所開發評估再犯風險的工具，必須能夠告知實務工作者，哪些因素可以減少後續發生犯罪行為可能性，例如：個案處遇應採行何種方式較適合？是否應該修改監控方式與程度？為達成此目標所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除傳統的靜態風險因素外，還必須含括「動態風險因素」(dynamic risk factors)，藉以提升個案處遇和/或風險監測的效能，進而防止再犯行為(Douglas & Skeem, 2015: 349)。因此，在第三代(third generation)風險評估中，尋找再犯風險因素不再是唯一任務，還期望能進一步評估犯罪者再發生犯罪風險的程度，並進行相關的處遇或監控措施(Ogloff & Davis, 2020: 860)。此時期的評估工具係為了克服第二代風險評估所存在的缺失而設計，具有以下幾個特色：首先，工具中除靜態風險因素外，並結合動態風險因素，且將明確的個案管理納入評估工具中。第二，此時期的風險評估因素除根據實務經驗外，也從犯罪心理學的理論得出。第三，與非根據理論所建構的工具不同，以理論為基礎的工具也可用於測試理論的有效性，從而進一步經由改變理論來獲得新的評估訊息，並可藉以調整處遇或監控方向。換言之，第三代風險評估工具通常會結合靜態風險因素與動態風險因素/或犯罪需求，並傾向融入理論。可知此世代的風險評估，能夠確認受評估者的犯罪動機或動態風險因素(Yang, Wong & Coid, 2010: 742)。

⁴ 「靜態風險因素」的類型包括：一些不會改變(犯罪者先前的犯罪紀錄、被害人的特徵等)，或僅在一個方向上改變的因素(如年齡，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因此，在監測或治療已識別的高風險個體時，風險狀態的用處有限，它對於將具體處理或以管理案件工作導向為目標的作用不大(Douglas & Skeem, 2015: 348)。

在實踐中，瞭解動態風險因素的變化對於評估處遇計畫的有效性，和確認再犯行為的因果機制非常重要。然而，從方法論的角度而言，動態風險因素由於具可變性，導致測量結果具變動性。因此，靜態風險因素較有助於長期預測，而動態風險因素則有助於短期預測。動態風險因素也顯示出：改變和管理風險的可能性。換言之，從短期的監測措施而言，測量動態風險因素具有相當大的價值；至於靜態風險因素則有助於按風險等級對犯罪者進行分組，可以讓臨床心理師對預防未來犯罪所需的處遇強度有所瞭解，但在治療和監測個體的臨床用途有限。此外，如果動態風險因素發生變化，風險狀態也會發生變化。因此，需要進一步調查靜態和動態風險之間的關係，以規劃後續處遇計畫，查明犯罪需求，並確定與再犯有關的動態風險因素。整體而言，由於動態風險因素具可變性，因此可以透過提供處遇跟改變的機會，而達到再犯預防的效果，在實務工作中確認動態風險因素，是風險評估必不可少的 (Coid, Ullrich, Kallis, Freestone, Gonzalez et al., 2016: 279)。

第三代風險工具對犯罪者情況的變化相對敏感，而且還為矯正人員提供訊息，說明他們的處遇應該針對受刑人的哪些需求。現有證據顯示，一些風險需求工具的分數變化與再犯的變化有關，對於處遇計畫和負責管理犯罪者風險的工作人員來說非常重要。此外，由於第三代風險評估工具包括動態風險因素(例如，藥物濫用、就業、不良友伴)，因此可以指導矯正人員對這些動態風險因素進行處遇。若能協助受刑人成功解決這些動態風險因素，將有助於降低他們的再犯風險(Bonta & Andrews, 2007: 4)。

(四)識別「犯罪需求」(Criminogenic Needs)並全程管理

第四代(fourth generation)犯罪風險評估，可以看作是對第三代犯罪風險評估模式的改良。雖然第三代風險評估同時關注靜態和動態風險因素，並擺脫純粹犯罪預測的方法，但很多學者對於當代風險評估工具準確度的驗證發現，許多常見的風險評估工具具有中等到強的預測效度。同時，動態風險評估工作常涉及情境因素，若只侷限於再犯預測或處遇工作，仍無法有效預防再犯行為。具體而言，第三代風險評估之缺點包括：1.結構化風險評估工具所得出的風險估計值，往往因受評估對象而異，從而易讓人對其預測穩定性產生懷疑；2.犯罪者具有異質性，尤其就特殊的犯罪者而言，儘管在許多其他犯罪者身上經常出現與犯罪有關的因素，但如果重要風險因素無法預測特殊犯罪者的風險，則他們將因此被評估為低再犯風險，而被排除在風險名單中；3.在風險評估工具設計之初，未將某些出現在少數犯罪者身上的風險因素納入，而這些因素對特殊犯罪者而言，卻是重要的因素；4.許多結構化風險評估工具所涵括的動態

風險因素過少，降低它們在風險管理中的效用；5.部分對風險因素進行加權的結構化工具，只要擁有需加權的因素即給予相同的分數，但擁有相同風險因素的犯罪者，卻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影響程度(Douglas, 2019: 430-431)。為了克服前述問題，第四代風險評估係採個案導向，除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外，從受理到結案，全程輔導並追蹤服務成果(Ogloff & Davis, 2020: 87-88)。具體而言，此世代的風險評估工作主要目標，不再僅用於預測犯罪，而是融合風險-需求-回應模型(Risk-Needs-Responsivity, RNR)，針對犯罪需求因素強化案件管理和處遇策略，加強對有效處遇原則的遵守並強化臨床監督，以提升犯罪者的再犯預防效果。本時期的風險評估工具具有以下三大特色(Thompson, 2017:1; Pusch, 2016: 11; Douglas & Skeem, 2015: 350-351)：1.強調動態風險因素，尤其是那些可以透過處遇或干預措施改變的風險因素；2.在風險評估後(例如，在處遇、緩刑或假釋情況下)，對犯罪者採取高密度接觸。藉以預防暴力行為再次發生；3.除評估風險因素外，也加入保護因素，重視處遇計畫和改善犯罪者再犯風險所需的合作網絡。以下將介紹的服務程度/案例管理清單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LS/CMI)，即是屬於第四代風險評估工具 (Bonta & Andrews, 2007: 4)。

二、國外受刑人再犯風險評估常見工具

在北美的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風險評估工具對受刑人進行分類，有著悠久的歷史(Fazel, Burghart, Fanshawe, Gil, Monahan & Yu, 2022: 1)。迄今為止，光是美國各司法管轄區正在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就超過 60 種。這些工具在形式、長度和內容上各不相同。最簡單的工具完全依賴犯罪記錄，而其他工具則添加簡短的犯罪者面談問項，將結果整合到一個單一的風險評分中。還有一些風險和需求評估工具，需要進行長時間的訪談。除了風險分類之外，這些較長的工具還有助於評估與犯罪行為相關的處遇需求強度(Fritzsche, Rempel, Tallon, Adler & Reyes, 2017: 1)。目前陸續有一些歐洲國家，將在北美推出的工具導入該國；也有一些國家成立委員會，來開發在刑事司法體系使用的評估工具(Chlioudakis, 2020: 72)。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在各國所使用的風險評估工具，大多數係以 RNR 模式的原則來設計。當 RNR 的三項原則能夠在矯正機關中確實遵守時，都會獲得不錯的效果，但若只遵守三個原則中的兩個時，效果會大幅下降；而當不遵守 RNR 原則時，監禁將會增加再犯率。(Gordon, Kelty & Julian, 2015: 1091)。

整體而言，風險評估工具之使用，在許多先進國家已經相當普及，惟每個國家使用的狀況不太一樣，導致相關研究也產生歧異。例如，Fazel、Burghart 和 Fanshawe 等人(2022: 2)檢視 7 個國家(美國、德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英國，以及奧地利)的 36 項研究後指出，計有 11 種風險評估工具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廣泛使用。經評估後，他們推薦 COMPAS(Correc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Profiling for Alternative Sanctions)⁵、HCR-20 (Historical Clinical Risk Management-20)、LS/CMI (Level of Service/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LSI-R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PCL-R (Psychopathy Checklist-Revised)、PCRA (Post Conviction Risk Assessment)和 Static-99 (Static-99 (revised))等 7 種評估工具具有較佳的品質。Singh、Grann 和 Fazel (2011: 499)則對 9 種常用的風險評估工具進行比較分析，發現少年暴力風險結構化評估 (Structured Assessment of Violence Risk in Youth, SAVRY)，以及用於評估成年人一般犯罪風險的工具--服務程度清單——修訂版(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Revised, LSI-R)這二種工具具有最高的預測力。Dahle (2006: 431)檢視服務程度清單-修訂版 (Level of Service Inventory – Revised, LSI-R)、HCR-20 和精神疾病檢查表-修訂版 (Psychopathy Checklist – Revised, PCL-R)等 3 種風險評估工具是否適用於德國監獄受刑人的再犯風險評估，研究結果顯示：這些工具可以用於評估德國受刑人，但需要根據德國的情況進行些許調整，即可達到不錯的預測準確性。此外，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監獄和緩刑服務機構，常規使用的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則為受刑人評估系統(Offender Assessment System, OASys)(Howard & Dixon, 2012: 287)。

三、國外開放監獄風險管理問題

與我國外役監管理性質類似的，是國外的開放監獄，包括英國、德國、挪威、日本等國都有類似的監獄類型。這些有開放監獄的國家，多數有制式的風險評估工具，但在以低度管理復歸社會的過程中，仍無法做到零脫逃。包括堪為監獄處遇典範的北歐國家亦難以避免。有關北歐 5 國 2016-2020 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人數，如表 1 所示。

⁵ COMPAS 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的使用相當普遍，然而其使用確有存在很多批評的聲浪，最嚴重的問題是它很複雜，此系統透過問卷收集個案的變項多達 137 個，也因此再形成個案的風險數值容易出現錯誤，而且計算數據時係使用人工計算，鑒於複雜模型中的錯誤比簡單模型中的錯誤更難發現，而該評分系統卻沒有糾正的機制，因此對受評者存在潛在的不公平(Rudin, Wang & Coker, 2020: 3-4)。

表 1 北歐 5 國 2016-2020 年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統計表

年度 國家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丹麥	55	68	66	62	63
芬蘭	55	63	52	38	73
冰島	2	-	1	-	-
挪威	49	36	25	18	9
瑞典	15	24	31	28	46

資料來源：Kristoffersen R.(2022). Correctional Statistics of Denmark, Finland, Iceland, Norway and Sweden 2016 – 2020. University College of Norwegian Correctional Service, pp. 37-39.

另外以開放監獄的先驅，歐洲的英國為例，20 世紀上半葉，英國就有開放監獄(Pakes, 2023: 2)，但英國的開放監獄近年來卻受到許多檢討，例如 2014 年英國媒體大幅報導位於西薩塞克斯郡(West Sussex)，最多可監禁 557 位刑期在 2 年以下的 HMP Ford 開放監獄，脫逃近 90 名受刑人，有些脫逃的受刑人還尚未被抓獲，其中還有 8 位受刑人是因暴力犯罪被定罪，列為警察機關優先追捕對象。該地區的議員抨擊，由於矯正機關能力限制，評估過程出現差錯，導致錯誤的受刑人被送往開放監獄。另外一間 HMP Hollesley Bay 開放監獄則被媒體戲稱為「假日灣」，因該監獄充滿優閒鬆散的氛圍而飽受批評。2023 年有受刑人因成功將寵物兔帶入該監獄而登上頭條新聞，該地區的民眾表示，受刑人看起來似乎可以隨意進出監獄(Prison Phone,2023)。根據統計，英國大多數的受刑人脫逃事件發生在開放監獄中，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每 43 小時就有 1 名受刑人從開放監獄潛逃。其中一些人是因為覺得自己被不公平地對待而脫逃，不過意外的是還有一些人是希望藉由逃獄以便返回封閉式監獄中。原因之一是在開放監獄中，受刑人的毒品氾濫問題、謀殺未遂與襲擊案件等較一般的封閉式監獄為高。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間，有 204 名受刑人從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開放監獄脫逃，另有 431 名受刑人在獲得臨時釋放後，未能依限返回監獄(Hallett & Lowbridge, 2014)。另外 2022 年時，在英國開放監獄內所監禁，且被列入性犯罪者登記名冊的 728 名受刑人中，就有 2 名脫逃，其中 1 人至 2023 年時仍在外逃亡(James, 2023)。事實上，早在 2014 年英國矯正人員組成的公會，就曾對英國的開放監獄分類制度感到擔憂，因為該制度導致危險性高的受刑人過早被收容於開放式環境當中。沒有人真正知道受刑人為何脫逃，但矯正機關的管理人員認為主要原因是受刑人受到欺凌並感到脆弱，因此政府應該思考如何避免大多數開放監獄中存在的幫派文化(Hallett

& Lowbridge, 2014)。

但縱然開放監獄的脫逃問題嚴重，英國政府也並未放棄開放監獄制度，開放監獄所具備的功能仍然很重要，因為受刑人需要逐步重新融入社會，所以有必要允許受刑人於監禁期間保有一定程度接觸外界的機會，以便習慣重返工作職場、再次與家人團聚及再次做為社會公民，進而盡量減少再次犯罪的可能性(Prison Phone, 2023)。因此 2014 年 3 月，當時身為英國矯正機關的主管機關 MoJ 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保護公眾安全，包括對觸犯嚴重犯罪的受刑人實施新的、更限縮的臨時釋放許可制度(Release on Temporary Licence, ROTL)，並要求所有矯正機關所核發的 ROTL 活動必須與刑期計畫目標有明確關聯性，且對能夠轉移到開放監獄的受刑人資格做限制，規範受刑人在刑期內，如果有過脫逃、脫逃意圖、未能準時返回監獄，或者在 ROTL 期間再次犯罪，除非有特殊情況，否則將不再被轉移到開放監獄或是假釋(Mews, 2014:2)。而根據英國司法部(2022)的資料顯示，從 2016 年，開放監獄的脫逃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表 2 英國開放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

財政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脫逃人數	40 人	34 人	43 人	32 人	32 人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Justice(2022). Open Prisons: Prisoner Escapes.

<https://www.theyworkforyou.com/wrans/?id=2022-04-04.HL7628.h>，搜尋日期：2023/09/30。

四、我國外役監現行風險管理措施

臺灣有關受刑人遴選條件與方式，除規範在「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外，並另訂「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本辦法在 1994 年公布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法務部除依本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並製作「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遴選時除須符合外役監條例第 4 條外，目前遴選審查基準表草案亦配合修改，內容從原本的 5 大評估面向⁶，修改為 4 大評估面向，包括：懊悔實據⁷，占 20%；在監行狀善良⁸，占 20%；適於外役作業，占 30%；以及，無危

⁶ 5 大評估面向包括：在監行狀(占 20%)、家庭支持(占 10%)、健康狀況(占 20%)、戒護風險(占 30%)，以及再犯風險(占 20%)。

⁷ 「懊悔實據」，係從以下幾個面向觀察：(1). 本案自首情形。(2) 個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情形。(3) 與被害人和解、修復之情形。(4) 處遇參與程度。(5) 其他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有改悔向上者

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者⁹，占 30%。只要有 1 個面向評分為 0 分者，即不符遴選資格，而且新修正的評估面向著重於適合外役監作業外，為避免再次發生台南殺警案，乃著重在沒有危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的受刑人，方得遴選至外役監。至於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步驟，則區分成三階段：第一階段先由各監所初核，第二階段由矯正署覆核，第三階段則是矯正署遴選小組審議。其中，有關遴選小組制度，係遴選辦法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修正發布後始實施。遴選小組採不記名投票審議受刑人通過與否，並沒有敘明否決事由。依照《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第 5 條，外役監遴選小組中的外聘委員不得少於 1/3，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等規定，一定程度上能夠降低監獄管理者自行操作的空間。

另外有關外役監受刑人淘汰機制部分，則是規範於外役監條例第 18 條，亦在本次修法配合修改，包括：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役監應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解送其他監獄執行：(一)有妨害外役監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或怠於工作，情節重大；(二)違反返家探視規定，情節重大；(三)受傷或罹患疾病，致不適於外役監繼續執行；(四)其他重大事由，不宜於外役監繼續執行。本次修法，大幅限縮得以遴選至外役監之受刑人，除可能造成我國監獄更加擁擠外，是否會造成囚情不穩，以及受刑人改過向善之意願，則需要持續觀察。另根據矯正署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統計，近 10 年從外役監脫逃者總共有 49 人，其中僅 4 名是從機關內逃出，其餘 45 人都是趁返家探視時「逾期未歸」(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ETtoday 法律新聞，2022)。與國外的外役監脫逃情形相比，我國的外役監脫逃比率其實是較低的，這是否代表我國的外役監風險管理機制其實在大方向上並未有太大的問題？能夠再如何精益求精呢？

⁸ 「在監行狀善良」者，係指：受刑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移入外役監執行期間，作業成績連續 2 個月均達法定最高額 80%以上。(2)申請前 2 個月未受外役監施以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之懲罰。

⁹ 「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者，係指：受刑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申請前 2 個月未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返家探視應遵守事項；(2) 無其他情形足認其於返家探視期間有脫逃或危害社會治安之風險。

參、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

本研究實證資料採取深度訪談法及焦點團體座談法二種資料蒐集途徑。為期能使討論議題能夠聚焦，並凝聚共識，以深度訪談法為主，焦點團體座談會為輔。研究期程之規劃則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蒐集方法為深度訪談法，第二階段則是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惟必須特別強調的是，由於本研究實證資料蒐集過程，適值外役監條例大幅修改，其相關的規定亦配合修正，如外役監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內容等，在研究完成之際都尚未公告施行。導致本研究蒐集之實證研究資料仍是以舊法為基礎所得的意見，並恪守研究倫理，依據所蒐集的資料及實證資料分析結果做研究建議。因此，實證研究資料部分內容可能會與法務部將來公告之外役監相關辦法的修法方向不太一致，且矯正機關在修法於執行上的配套措施也是本研究在進行研究時無法推知的，惟本研究在研究結論與建議的內容，仍儘量避免出現與目前修法方向不一致的情形。

本研究實證資料蒐集方法與實施過程如下：

一、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深度訪談之研究對象，係矯正機關外役監第一線管理及戒護人員，包括 9 個外役監與外役分監，以及曾經在上述機關服務之承辦人員與主管共計 19 人。深度訪談採半結構式，主要討論議題有三面向，一是就受訪者所瞭解，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要件與作業情形，二是外役監受刑人之處遇措施執行情形為何，三是我國封閉監獄以及外役監的風險管控情形為何？本研究的訪談期間為 2023 年 8 月至同年 9 月，訪談對象基本資料表，如表 3 所示。

表 3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表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矯正人員年資	外役監年資
A1	北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0 年(82 年)	1 年
A2	北部外役監	科長	21 年(91 年)	5 年
A3	中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5 年(77 年)	1 年
A4	中部外役監	科長	38 年(74 年)	3 年
A5	中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28 年(84 年)	3 年
A6	中部外役監	科長	24 年(88 年)	17 年
A7	南部外役監	科員	23 年(87 年)	13 年
A8	南部外役監	教化導師	27 年(85 年)	15 年
A9	南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0 年(82 年)	5 年
A10	南部外役監	科長	21 年(91 年)	4 年
A11	南部外役監	科長	22 年(90 年)	8 年
A12	南部外役監	科員	40 年(72 年)	3 年
A13	東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39 年(73 年)	3 年
A14	東部外役監	科長	16 年(96 年)	2 年
A15	東部外役監	副典獄長	41 年(71 年)	5 年
A16	東部外役監	科長	32 年(80 年)	1 年
A17	東部戒治所	秘書	37 年(75 年)	8 年
A18	東部戒治所	科長	12 年(100 年)	3 年
A19	北部監獄	副典獄長	33 年(79 年)	3 年

二、焦點團體座談會

為深入瞭解我國外役監制度之現存問題，除了 9 所外役監第一線實務工作者外，另外加入規劃與執行的決策單位人員、法律學、刑事政策、獄政管理等領域之學者與專家蒐集對於我國現行外役監風險管理機制改善意見。為聚焦本研究所訪談對象之意見，本研究在深度訪談進行後，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邀請上述人員參與座談。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舉辦期間為 2023 年 10 月，各有 8 位參與者，第 1 場次以相關學術領域的專家學者為主，討論主題有三，分別為中間處遇措施和外役監的定位、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與外役監受刑人的處遇，每個主題下各有 2-4 個子問題。第 2 場次則以戒護和教化科的實務工作者為主，討論的主題有四，分別為外役監定位、外役監受刑人遴選程序、外役監受刑人風險管理機制及外役監受刑人處遇與作業，每個主題下各有 2-4 個子問題。參加對象的基本資料如表 4 所示。

表 4 焦點團體參與對象基本資料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B1	國立中正大學	特聘教授
B2	監所關注小組	理事長
B3	司改會	律師
B4	中央警察大學	教授
B5	輔仁大學	助理教授
B6	亞洲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B7	北部監獄	副典獄長
B8	東部監獄監獄	典獄長
C1	北部監獄	科員兼股長
C2	北部監獄	科員
C3	中部監獄	調查員
C4	南部監獄	教誨師
C5	北部監獄	教誨師
C6	北部監獄	護理師
C7	南部監獄	科員
C8	東部監獄	主任

肆、資料分析與討論

一、深度訪談資料分析

深度訪談主要聚焦在現行外役監所採取的風險控機制，訪談發現，我國雖然尚未引進並發展本土化的制式評估工具，但對於高風險受刑人的篩選，仍編製遴選審查基準表進行評估，矯正署對於遴選表內容也會進行滾動性修改，期能讓該表更為客觀且周全。而實際的風險控管，則依賴第一線的矯正人員從過去經驗中進行受刑人風險評估。此外，近來也開始嘗試引進電子監控設備來輔助戒護。觀察過去脫逃案件，多數屬於返家探視未歸的類型，且脫逃原因與受刑人的動態因子，如家庭發生變故等較有關係，與靜態因子，如罪名、刑期長短等較無直接關聯。而我國雖然無發展本土的風險評估工具，但第一線有經驗的實務工作者，對於外役監受刑人的風險因素似乎有相同的觀察，未來或許可以整合實務經驗並經過驗證形成本土的評估工具。

(一)主要仰賴遴選審查基準表作為高風險受刑人篩選依據

法務部依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並製作「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做高風險受刑人篩選。受訪者 A13 表示，遴選基準表在 2023 年外役監條例第 4 條修法後，刻正修改中。除了原來的內容之外，經過專家學者的意見後，應該會更加細緻，將更多評估面向納入基準表中。

遴選基準表的部分之前有招集各機關給一些建議...還要再爭取一些專家等意見...遴選表也是算考慮了蠻多的面向，他的配比也是蠻多的。(A13-3-2-4)

審查表我們各科室會分工...我認為目前的檢核機制還算 OK。(A11-3-1-2)

受訪者 A11 認為，雖然我國矯正機關對於受刑人沒有設計風險評估工具，但是目前的審查基準表及遴選機制運作還算順暢。受訪者 A7 認為，基準表中已經將風險評估因子列入，不一定非要參考國外的風險評估工具。

遴選的機制跟這個表格，目前來說還運作很順暢，沒有什麼問題。(A11-3-2-1)

評估量表這一塊國情不一樣...像我們矯正署的遴選量表已經有把那個風險評估列在裡面。風險評估列在裡面的話，他們其實脫逃的機率很低啊。(A7-9-1-1)

然而也因為我國的矯正機關將基準表做為受刑人風險評估的方式，因此基準表越修改越繁複，受訪者 A9 表示，目前矯正署正在研擬的新基準表，較原來的基準表項目又更擴充，且內容更繁瑣。A9 擔心未來在填寫上會更加的困難，花費的時間更久，且更容易出錯。而一旦出錯就可能遭受外界的非議與責難。加上矯正署在基準表部份都以人工審查方式進行，新的表格細項更多，許多監獄的內勤科室甚至連由哪個單位負責填寫都須要再討論。此外，受訪者 A18 認為，現行的基準表只能去審查受刑人形式上的要件，較為細節的具體考核，因為欠缺工具，要填寫評估情形較為困難，若依矯正人員主觀判斷似乎也沒有根據。研究者以為，基準表內的風險評估項目，並未經過科學驗證與分析，證實可以用於評估我國受刑人的風險，且執行的方式是交由第一線各單位的管理人員自行填寫，確實容易增加錯誤率。

本來一張基準表，未來弄得這麼大一張哦...這麼多細項...如何運作是不是有困難?...基準表就是費時又很繁瑣...連哪個科室填都還不清楚。(A9-3-1-1)

有時候寫填寫的部分哦，就會有點失真嘛...只能說完全信任這個審查表，或許有時候就會有問題，不然就不會有到外役監出問題的狀況。(A4-3-1-1)

說真的，在這個法條上面，只能去審查他形式上的要件...至於說那些很 detail 的具體考核，應該是說沒有工具。(A18-3-1-3)

(二)風險控管主要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經驗

目前我國並沒有隨著受刑人處遇階段的改變，而用於重新風險評估的評估工具，對於風險的控管，主要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判斷。受訪者表示，在受刑人返家探視前的會議上，外役監都會仔細地將受刑人最近的考核資料提出討論。不過，從訪談分

析發現，雖然考量的地方大致為另案情形、家庭關係等，但是主要還是由管理人員從受刑人的行為上去做主觀判斷。受訪者 A11 坦言，過去每個外役監審查受刑人是否適合返家探視的標準都不一樣。

我們返家探視審查會議，除了審查這個形式上的條件...還有他最近有沒有被扣分、核定分數等等，另外就是針對他提出來的資料、家屬的保證書、警局資料也要做確認...針對有另案再做特別了解...並且對受刑人再三令五申。(A1-8-2-3)

每個月在這個返家探視，還有定期的審查會議的時候...要做得很細緻，自己要去做一個內部管控。(A2-3-2-2)

我訪談部分的話，會著重他們的家庭狀況。(A7-8-2-5)

刑期 7 年以上，我們就是盡量避免讓他去監外作業。(A8-2-2-1)

大概就是從他的違規紀錄，然後還有我們的管理員的第一線觀察，然後他自己本身的條件、情緒、家庭支持這樣子去做判斷。(A17-8-2-1)

原本的話就是比較就是作業成績優良者就可以啊...過去幾段時間就是說每個外役監的返家探視的這個審查是不一樣。(A11-1-2-4)

我們觀察一個同學能不能夠保持善行、有沒有其他的戒護風險，一定需要一段時間的考核。(A14-1-2-2)

都是第一線人員臨床觀察的...看有沒有違規，有沒有家庭的支持。(A18-4-1-4)

而受刑人在返家探視期間，矯正人員則透過電話回報、不定時視訊、家屬簽名、至派出所報到等方式做管控。回監時用酒測或毒測來檢視受刑人返家期間是否有違規的情形。從訪談分析來看，大多數的外役監作法大同小異。受訪者 A14 認為，對於訪家探視期間受刑人的風險管控，外役監的管理人員已經窮盡一切方法防止脫逃與違規了。

要先打電話回報...去給警察局蓋章，這些都是他返監的時候要交回來...我們會用 line 通訊軟體視訊跟你通話...還要家屬在家庭聯絡簿上簽名...回來做酒精跟毒品的檢驗。(A1-8-2-9)

申請端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已經做了這麼多的工作...等到他返家探視的時候，要去警局報到...用視訊查訪...不定時再去突擊...已經窮盡我們的人力跟方式，盡量讓它變得比較縝密。(A14-8-2-4)

(三)近來已引進電子監控輔助戒護

為解決外役監監控不易的問題，矯正署依據監獄行刑法、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參考國外以手環或標籤建置感應定位系統的做法，從 2023 年 6 月開始，擇定明德外役監為 1 年期的試行機關。該手環配戴對象是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外役及監外作業等的受刑人，運用定位感測科技，輔以電子圍籬劃定及區域逾越、裝置拆卸告警等功能，對受刑人動態監控。GPS 技術可以定位受刑人所在位置約 20 公尺內的範圍。受訪者對於這項技術表示歡迎，認為較容易掌握受刑人的動態。受訪者 A7 表示，數月前才發生有受刑人在靠近大門的外役作業時逃跑，由於外

役監作業範圍大，只靠主管視力觀察戒護很困難。

以後的話，如果弄電子監控的話，主管還比較能掌握這些人的動態。(A7-8-2-4)

我覺得外役監的那個戒護管理。如果能夠用這電子啊監控啊，手環什麼的這對我們來講都是非常重要...至少讓我們能夠即時地掌握收容人。(A16-8-2-1)

(四)多數脫逃者為返家探視未歸，且與受刑人動態風險因素較有關連性

根據矯正署 2022 年 8 月 23 日的統計，近 10 年從外役監脫逃者總共有 49 人，其中僅 4 名是從矯正機關脫逃，其餘 45 人都是趁返家探視時「逾期未歸」。受訪者 A7 表示，現在在外役監工作當中，返家探視變成重點工作，所有的管理人員都謹慎再謹慎。

大概從 105 年開始收容到現在為止，一共有 6 位同學觸犯脫逃罪。其中包括有 3 位是返家探視未歸，另外有 3 位是在作業期間脫逃。(A1-8-1-1)

大部分都是逾假未歸，只有 4 個是在執行中走掉的。(A4-8-1-1)

我們現在返家探視，變成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監外作業還好啦。(A7-4-2-4)

近代風險評估工具除傳統的靜態風險因素外，還必須含括「動態風險因素」，藉以提升個案處遇和/或風險監測的效能，進而防止再犯行為(Douglas & Skeem, 2015: 349)。從方法論的角度而言，動態風險因素由於具可變性，導致測量結果具變動性。因此，靜態風險因素較有助於長期預測，而動態風險因素則有助於短期預測。換言之，從短期的監測措施而言，測量動態風險因素具有相當大的價值。而動態風險因素可能包含：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建立穩定關係的能力、對兒童的情感認同能力、對女性的敵意態度、社會孤立、對他人的關心能力、衝動控制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負面情緒狀態、及與監控者的合作關係等等因素。從訪談分析發現，多數受訪者都同意受刑人脫逃的背後原因，大部分不是長期謀劃的結果，而是因為家庭變故、情緒衝動、發生重大違規被發現等而決定脫逃。與我國管理人員較關注的犯罪罪名、刑期長短等靜態風險因素，看起來較無直接關係。

受刑人違規被查獲，必須面臨移回原監、縮刑取消，假釋也可能因為這一筆紀錄受到影響，很多受刑人他就會選擇鋌而走險...沒有辦法找到一個明確罪名跟他執行期間脫逃有明確的關聯性。(A1-8-1-5)

還是有在監內脫逃，這種個案就是突發性的事情、重大違規，他擔心被抓，然後像是突然矯正處遇的政策停止，這種就是重大突發性的動態因素。(A2-8-2-2)

比較多放假出去，發生那個一些社會的社會案件啊，出去自主作業啊，也是因為情緒上，然後跟老闆發生爭執，然後跑掉了...他們有時候對事情想做就做，不會考慮到後果哦。(A12-8-1-2)

脫逃的原因，有些家庭有問題，有些個人的問題，有些是逾假，他就乾脆不回來了。(A13-8-1-1)

脫逃的同學也不一定是暴力犯。(A7-8-1-1)

有些返家未歸的個案。主要還是在個人的特質...就是那種情緒管理不好，然後易衝動，不是在罪的

罪名...我覺得外役監不要先說不要某一種犯罪類型，而是改以個別狀況去做評估。(A11-1-2-1)

說跟他的罪名關係是比較...我認為啦，關係是比較沒那麼多。(A16-2-2-1)

跟那個犯罪的刑期長短、罪的罪名，我覺得沒有絕對相關，因為他個人的因素，或者是他自律性不夠。(A17-2-2-1)

(五)我國雖無風險評估工具，但第一線人員對於外役監受刑人風險因素似有共識

從深度訪談中發現，我國雖然沒有風險評估測量工具，但受刑人的風險因素有幾個卻被受訪者反覆提及，例如被提及最多的是家庭支持度，受訪者 A6 表示，這個風險因素在女性受刑人當中尤其重要。

以我在矯正機關服務的經驗。第一個就是受刑人家庭支持度很重要。(A1-9-3-1)

男生有太多的樣態，欠債啊，同儕之間啊，他們的人際的，他們社交型態就跟女性不太一樣，女生都以家庭為主，以朋友為主。(A6-9-3-1)

脫逃原因大概都是家庭的因素...包括那個夫妻離異，或是他太太可能另結新歡，另外就是夫妻感情不睦，這個是最大宗，一般都是家庭的狀況最多。(A7-8-1-2)

通常他們會脫逃，我個人的看法，比如說他家庭有什麼重大變化。(A9-8-1-1)

家庭的支持跟社會的陪伴是很重要的，不然很快就走回頭路。(A15-9-2-1)

第一個就是說他的情感，家裡面的哦，比如說夫妻的情感，就是家裡面的支持。(A16-9-2-1)

除了家庭因素之外，受訪者還有提出其他的風險因素包括家庭以外的其他社會支持度、有沒有牽涉到其他的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有無毒品前科、有無身心疾病、受刑人對管理制度是否不滿、是否有債務、是否加入幫派等等影響受刑人風險的因素。

再就是支持程度，包括說他本來的人際關係、社交關係是否健全。(A1-9-3-3)

有一些是我擔心比較高的風險。比如說我就會去查到底有沒有另案...我最在意有沒有毒品的前科。(A2-4-1-4)

他們脫逃原因都是對管理制度不滿，然後有犯罪傾向...風險評估工具可以根據受刑人個人特徵、犯罪歷史、心理狀態等因素對其進行量化和分級。(A8-9-1-2)

就是他可能是有些身心疾病，他可能是真的是受到刺激...還是說他在裡面可能有些什麼特殊情況啊，才可能一時之間沒有想那麼多脫逃了。(A9-8-1-2)

覺得這個人的性格其實是很重要的一點，或者是他的精神...現在精神疾病蠻多的。(A10-9-2-2)

原因喔，可能在監獄裡面有欠人家錢，或者說外面有債務。(A12-8-1-1)

我們有一些顯而易見的因子...例如毒品犯、幫派份子。(A14-3-1-6)

第二個就是經濟，如果有欠債的...非常高的風險。(A16-9-2-2)

受訪者 A4 從事矯正工作超過 38 年，其總結實務上比較常考量的再犯風險因子，提出受刑人入監的犯罪情節、是否為幫派分子、家庭相處情形、經濟狀況、在監與其他受刑人相處狀況、是否施用毒品等 6 大因素。

也要去瞭解犯罪情節的狀況...組織犯罪的話真的不好；再來他跟家庭相處狀況；然後再來他的經濟狀況；再來他在監跟同學相處的狀況，這幾個都是我們要判斷的...然後像使用毒品，使用毒品的很難戒斷啦。(A4-9-2-1)

(六)須持續讓社會大眾理解外役監的必要風險，避免誤解

良好的監獄管理具有三個關鍵要素，分別是：安全、良好秩序和公平。安全包括監獄系統必須透過確保其收容的受刑人不會逃跑，承擔保護社會大眾的義務。第二，監獄必須有良好的秩序，監獄應該是每個人，無論是工作人員還是受刑人，都應該感到安全的地方。第三，監獄應該是一個人道和公平的地方，讓受刑人有改悔希望的地方(Justice Action, 2021)。這三個關鍵要素彼此間可能會有衝突，從國家採行的刑事政策，可以得知社會的整體價值觀。由於外役監屬低度安全戒護的矯正機關，受刑人有比較高的逃獄率。許多國家的政府為了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對於低度安全戒護的開放式監獄，不會要求必須零脫逃率。受訪者 A13 表示，從最近因外役監受刑人殺警案引發的軒然大波可以發現，大部分的民眾是透過報導來瞭解矯正機關，有時候報導不夠深入就會讓外界產生誤解，不能一味的苛求外役監，不要因為出現一件事故就完全抹煞外役監的功能。而受訪者 A14 認為，會產生這樣的情形，是政府的矯正策略和民眾的認知有落差之故，民眾並不瞭解矯正政策為何要這樣做，因此對外役監產生了誤解。A14 認為，社會大眾要能夠承受這個風險，也認知到有這個風險存在，才是外役監政策成功的關鍵。受訪者 A18 認為，如果社會要獲得外役監所帶來的好處，就必須承擔必要的風險，但政府有責任跟社會大眾解釋清楚，讓實務機關有操作的彈性與空間。。

外役監被污名化了，這個是比較不好的地方嘛...如果說依照法規來執行，是蠻正向的一個制度，你要怎麼改？我覺得應該不太需要。(A4-11-1-1)

所以你要求這樣做那樣做，還要兼顧到滿分，那你要容許多少的風險？但現在都不能容忍風險，卻叫我們做這些，誰敢去做，那意願就不會很高。(A13-11-2-3)

我們環節有錯一定檢討，但是未必代表整個機制有問題，可是我們就是按照現有的規則來做...反而整個的社會氛圍認為都是矯治機關的問題。(A9-12-3-2)

和國外比較起來我們臺灣外役監脫逃率應該蠻低的吧...一般內監這種的話當然就很低，但是外役監他們可以跑，但是也跑得不多。(A12-8-2-1)

這一次外役監會引起軒然大波，我覺得最主要是民眾對於我們現在的矯正政策走到哪裡沒有認知，所以他們聽到會說居然還可以坐爽牢這樣...我覺得民眾也要能夠理解，這個政策才會成功。

(A14-11-2-1)

因為我們的民情大部分不認同外役監這些人可以出來。一般民眾不瞭解他適應社會、跟家庭接觸的功能...看到的只是出去以後鬧事殺警。(A17-11-1-1)

我覺得外役監設置本質上是有利的，但要這個利益必須去承擔一些風險...這個風險是不是社會要承擔?現在看起來社會對外役監風險承受不足...我覺得大家要把這個事情講清楚，而且給予實務機關一點操作的彈性跟空間。(A18-7-1-3)

國情都不一樣...其實也沒有改進方式，還是要看社會的發展走向。(A19-7-2-1)

二、焦點團體資料分析

從深度訪談中發現，外役監應該要怎麼去跟外部溝通是很重要的議題，一來社會在監獄行刑上並非完全沒有責任，若是社會多數人的共識是受刑人最終要復歸社會，則社會也必須做好受刑人復歸的準備。由於社會大眾對於刑罰的執行不瞭解，一看到外役監的負面新聞就容易恐慌，進而苛責外役監與矯正機關，無法合理看待外役監受刑人的風險管理，讓一個立意良善的制度受到不必要抨擊。針對外役監受刑人的風險管理機制，受訪者認為返家探視的標準要更明確化。此外，為了減輕一般矯正機關的風險，及充實外役監監外作業的規模經濟，各監獄的自主監外作業者可以集中至外役監收容。不過長遠來看應該強化社區處遇措施，及提高民眾對中間處遇的風險承擔認識。

(一)應明確化受刑人返家探視標準

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規定，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允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受訪者 B6 認為這樣的規定太過模糊，導致無法確實考核受刑人。B6 認為應將返家探視的標準明確化，例如從作業的認真程度，或是在管理上有優秀的實際表現等才符合標準。否則每次的返家探視都無法確實地掌握風險。幸而法務部已著手進行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未來該辦法是否能夠減少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期間違規情形，值得觀察。

21 條放假的標準，你說情狀善良，我覺得考核應該要從嚴，譬如你作業的認真度或是管理上有優秀表現才算，矯正署應該去把這個標準訂出來。(B6-2-5)

(二)擴大外役監收容人數後，自主監外作業者可集中至外役監

普通監獄的自主監外作業與外役監的監外作業的差異，受訪者 B8 認為外役監是依照外役監條例第 4 條的規定來遴選所謂進行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一般監獄則依照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規定。整體而言，自主監外作業的遴選規範標準較外役監寬鬆。但兩者的受刑人都有允許返家探視及與眷同住的規定。受訪者 C5 表示，法務部當初推動自主監外作業的政策，是希望受刑人作業上可以有比較豐厚的收入，及培養一技

之長，若是表現良好或廠商留用，出監就能立刻就業，有較為穩定的生活，是立意良善的制度。外役監與一般監獄都有自主監外作業的受刑人，但在實際執行上，受訪者 C7 表示，外役監是收容各監所遴選來而來，表現比較穩定的受刑人，但來到外役監也不是馬上就轉成自主監外作業，還是必須經過階段性的考核，且因為外役監的監外作業有較大的規模，可以由廠商雇車運送，與一般監獄的自主監外作業遴選有很大的差別。受訪者 C1 觀察自主監外作業除了累進處遇型態不一樣外，出外作業的管理上與外役監差不多。C4 認為兩者雖然相同，只是自主監外作業在一般監獄中施行風險更高，C4 曾遇到在一般監獄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的慣竊受刑人，在自主監外作業期間竊盜，警察機關雖然有採集到他行竊的跡證，但因為查詢發現他在監執行排除掉調查他，C4 認為這樣的情形不僅會影響社會安全性，也非自主監外作業政策所樂見。

跟一般監獄所謂的他們的自主作業其實有很大的差別。(C7-1-3)

各監所都幾乎都有監外作業的處遇，除了累進處遇的形態不一樣以外，大致上跟外役監的狀態差不多，差異不會太明顯。(C1-1-1)

我比較認同外役監的制度，那監外自主作業因為有其政治性，有時候承受上級機關的一些督促，希望我們可以把量做更大，但真的是有巨大的風險。(C4-1-3)

工作環境是差不了多少的，用意也差不多，因為畢竟都是回去監獄去住，也是定時可以放假，只是說在縮刑上有點不太一樣而已。(C5-1-2)

部分受訪者認為，自主監外作業與外役監功能性上面是有重疊的，但刑事政策需要階段性的處遇為宜，外役監在進行自主監外作業前，能夠讓受刑人從監內作業開始，接著進行戒護監外作業兩個階段都考核表現良好後，才會到自主監外作業，符合漸次處遇的精神。先農作再雇工，最後再自主監外作業，確實協助受刑人並避免較高風險產生。因此在外役監還是有大量監外作業的情形下，新修正外役監條例遴選條件變嚴格，人數可能減少下，可以考量由外役監專責負責外役作業處遇。

我的想法是各監所的自主監外作業，如果在一般監獄執行風險比較高，也比較困難，如果要放寬讓更多人能夠去外役監，最起碼我們可以把一般監獄遴選出來的監外作業人員送至外役監。(B6-3-2)

實務在操作上我們看到的監外自主作業它的經濟規模相對偏小，外役監的外雇作業可能 10 到 15 個人一組，甚至到 40 人，在經濟規模上不太一樣，交通就可以團進團出。(B8-3-2)

一般監獄從監內作業直接拉到自主監外作業是有風險的...如果我們能夠確實完成階段性處遇的話，一來可以減低風險，也可以幫助收容人去適應。(C8-1-4)

(三)長期目標應增加社區處遇措施之類型

我國矯正策略高度仰賴機構內處遇，但受刑人出監後的更生保護也並不完善，為避免受刑人的懸崖式墜落，除了必須有良好的復歸社會處遇措施外，受訪者認為還應該強化社區處遇，以避免過多短刑期者進到矯正機關內。但目前來看，曾有矯正機關服務經驗的受訪者都表示社區內能夠提供給受刑人個別處遇的資源相當缺乏。受訪者

B5 贊成中間處遇擴充，而非都放在外役監，但是我國現行對中間處遇的法治規定與人力都缺乏，包括觀護人力的擴充、社工加入、個案管理師、中途之家等，是一個長遠的改善目標。

我們都強調要社區處遇，但社區沒人接阿，更保會也很尷尬，因為他們是半官方半民間，能量也沒這麼大...這麼多資源缺乏的狀態下。(B2-2-4)

現在矯正機關被賦予要做精神障礙或身心障礙者的轉銜會議，但我們每次在做復歸社會前的轉銜時，常發現外面社區沒有人接的住啊!(B7-2-3)

我贊成中間處遇擴充，不是只將中間處遇放在外役監。但台灣在中間處遇的法治規定跟從事社區處遇人力部分缺乏...當然這還有很長的路要走。(B5-2-1)

對我來說，單純吸食跟持有毒品者本來就不應該進監獄了，他應該在社區接受戒癮治療，如果在社區治療就沒有脫逃的問題...毒癮者也不是單純只有戒治的問題，常常還結合很多的犯罪問題。(B4-3-1)

除外役監外，我國可增加中間處遇的範圍含括社區中途之家、專業之社工員、心理師與個管員等。(B1-1-1)

(四)提高民眾對外役監處遇與功能之認識

受訪者認為外役監是立意良好的處遇方式，只是民眾並不清楚，尤其在發生外役監受刑人殺警案之後，外界對外役監更為敏感，有座爽牢、可以放假、權貴監等刻板印象。受訪者 B2 及 B4 表示，這樣的社會氛圍會影響矯正人員投入矯正工作的熱情與意願，而立意良善的制度會因為輿論壓力而影響處遇方向。受訪者 C4 則認為，重大的社會案件雖然引起矚目，但其實很少見，為了無謂的恐慌花費大量的資源去預防，也是種浪費。因此多位受訪者都建議，應該要多與社會溝通，提高民眾對外役監的瞭解，並對中間處遇所承擔的風險有所認識，避免不理性的恐慌與誤解。

我們矯正同仁其實都很清楚應該要怎麼做才是最好，但不敢這麼做的原因是一旦出事外界壓力就會排山倒海壓過來，所以大家寧可不做不錯。(B2-2-5)

希望他可以復歸社會，希望他可以越來越像個社會人。但是因為一些社會案件，因為一些輿論的壓力，所以有可能又會倒退。(B4-1-2)

很難說服社會大眾不要無謂的恐慌...你永遠沒辦法用已知去捉捕未知...你花了那麼多國家的力量去預防這個像黑天鵝的事件再發生，我覺得實際上是浪費很多的資源。(C4-2-3)

我們真的很需要去做政策面的溝通，尤其是現在的民眾對於外役監的制度還有很多誤解...我們即便在前端有去做很客觀的審核，也沒有辦法保證他在外面一定能夠保持善行。(C8-2-1)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依據文獻回顧及實證資料蒐集，提出以下七點作為本研究的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我國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與淘汰機制並無太大問題

我國現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過程公正性與公開性有目共睹，經過三階段的審查，大部分的高風險受刑人能夠予以排除，且遴選時不僅去識別化，也是按照當下遴選標準去做排序來決定能否進外役監。再者，因為經過謹慎的遴選機制，因違反規定而遣返一般監獄的受刑人很少。相較於國外開放監獄所面臨脫逃率高、監內毒品及幫派盛行等的問題，我國外役監相對良好許多。可知我國現行外役監之遴選與淘汰機制基本並無大問題。從實證研究資料也發現，外役監受刑人脫逃主要與動態風險因素較有關連性，我國雖然沒有制式的風險評估工具，但有外役監遴選審查基準表做風險控管，且依據法務部的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修正來看，選審查基準表內容除考量受刑人的靜態風險因素外，若能增加動態風險因素評估機制，應可進一步降低外役監受刑人脫逃的風險。

二、現行風險控管主要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經驗

開放監獄有一定的脫逃率，我國外役監脫逃率雖然相較國外開放監獄低，但與我國普通監獄相比，無可避免地脫逃率較高。由於我國並沒有隨著受刑人處遇階段的改變，實施重新風險評估的工具，對於再犯風險的控管，僅依賴第一線矯正人員的判斷，一旦發生事故，容易被檢討評估不確實，甚而遭致承辦人有沒有收受利益、決策過程有沒有黑箱、有沒有圖利權貴？等質疑，不僅遭致對矯正機關的負面評價，亦抹煞矯正人員默默付出的辛勞，甚而打擊工作士氣。

三、多數脫逃時機為返家探視未歸，且與受刑人動態風險因素較相關

近代風險評估工具除傳統的靜態風險因素外，還必須含括「動態風險因素」，而動態風險因素可能包含：重要的社會影響力、建立穩定關係的能力、對他人的關心能力、衝動控制能力、問題解決能力、負面情緒狀態、及與監控者的合作關係等因素。從訪談資料分析發現，外役監脫逃者多是趁返家探視時「逾期未歸」，背後原因大部分不是長期謀劃的結果，而是家庭發生變故、情緒衝動、發生重大違規被發現等而臨

時決定脫逃，與我國管理人員較關注的犯罪罪名、刑期長短等靜態風險因素，看起來較無直接關係。然而目前在外役監工作內容中，受刑人返家探視變成重點工作，所有的管理人員都如臨大敵，實乃本末倒置。

四、應建立具體外役監受刑人淘汰樣態審查基準表

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及淘汰機制均涉及對受刑人再犯風險進行評估，定期評估受刑人再犯可能性，是監獄管理非常重要的工作。其次，應該評估情境因素如何影響受刑人的適應。最後，評估工作必須注意受刑人特徵、外在環境和監獄環境之間的相互作用等。我國外役監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解送其他監獄執行的狀況，大部分都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由於負實際管理責任的外役監在遴選上的建議空間不大，能夠做的就是落實受刑人在外役監的淘汰機制，隨著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重新研議後，實際執行上能否落實規定內容，並因此降低外役監受刑人違規及脫逃風險，是值得持續觀察之處。

五、建議可先擇一外役監試辦毒品犯至外役監

2023 年外役監條例修法，開放單純持有及吸食毒品者可遴選至外役監。由於外役監的處遇跟一般監獄最大不同，是外役監採低度管理，用以培養受刑人自控自立的能力，是受刑人管理與自主能力的調和。然而現行外役監的人力配置並沒有隨著外役監條例修正而有大幅度的改變。從深度訪談分析發現，由於毒品犯所需要的處遇與一般犯罪受刑人不盡相同，加上毒品犯再犯風險較高，基於戒護風險考量，第一線實務人員對於毒品犯至外役監感到較為憂慮，研究者建議應擇定一較為適合之外役監先行試辦，並調整該外役監的處遇資源，增加戒治人力與監控設備，最後還需評估其執行成效及風險程度，做為後續全面推廣的參考。

六、應統計分析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後受刑人違規情形與態樣

外役監條例第 21 條規定，受刑人在監行狀善良且無危害公共秩序、社會安全之虞，得允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但從焦點團體座談中發現，這樣的規定太過模糊，導致無法確實考核受刑人。目前外役監的脫逃案件，以返家探視逾期未歸占多數，在外役監管理工作中，返家探視也變成重點事項。幸從法務部修改的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已對上述問題做改善。但仍應持續觀察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後能否有效減少受刑人違規情形。若有模糊之處矯正署應及時予以解釋，避免各外役監實務人員自行理解規定，造成執行標準不一的情況。研究者建議矯正署應該統計分析

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修正後受刑人違規情形與態樣作為參考與佐證資料。

七、參考實務機關已有共識之風險因素建構本土化動態風險評估工具

從文獻探討發現，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之使用，在許多先進國家已經相當普及，惟每個國家使用的狀況不太一樣，導致相關研究也產生歧異。從深度訪談資料發現，我國雖然沒有風險評估工具，但有幾個受刑人的再犯動態風險因素卻被受訪者反覆提及，例如家庭支持度、家庭以外的其他社會支持度、有沒有牽涉到其他的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有無毒品前科、有無身心疾病、受刑人對管理制度是否不滿、是否有債務、是否加入幫派等。雖然目前有許多國家已運用的制式風險評估工具多年，但仍需參考我國的國情，以及實務上歸納出來的風險因子，據以建構適合我國的動態風險評估工具。若是我國有客觀的評估工具，矯正機關就能夠從客觀的量表分數去審核脫逃風險，並對外界的質疑提出合理的解釋。因此，建議能以國外現有的評估工具為本，並針對我國受刑人再犯主要動態風險因素予以修正，建構本土化再犯風險評估工具，俾利外役監實務人員使用。

參考文獻

- ETtoday 法律新聞(2022)。給說法／什麼是外役監？所有受刑人都能去嗎？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906/2331569.htm#ixzz7sKcLXWRy>。搜尋日期 2024/05/20。
- 司法改革基金會(2022)。殺警案後，外役監相關問題的釐清。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357>。搜尋日期 2023/05/20。
- 林政佑(2022)。打造階梯？或直落懸崖？外役監制度的現狀與挑戰。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inimum-security-prison>。搜尋日期 2024/05/24。
- 監察院(2021)。108 司調 0033 號調查報告，file:///C:/Users/Mon/Downloads/42549.pdf。
搜尋日期 2024/05/20。
- 監察院(2022)。監察院 111 年司調 0022 號調查報告「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
<https://www.cy.gov.tw/CyBsBoxContent2.aspx?n=718&s=17897>。搜尋日期 2024/05/20。
- 蘇文琪(2019)。專為重犯高風險者設立首個官辦中途之家助釋囚重新融入社會，聯合早報。
<https://www.zaobao.com.sg/znews/singapore/story20190112-923183>。搜尋日期 2024/07/20。
- Andvig, E., Koffeld-Hamidane, S., Ausland, L. H. & Karlsson, B.(2021). Inmates' perceptions and experiences of how they were prepared for release from a Norwegian open prison. *Nordic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2(2), 203-220.
- Arnold, M.(2020). *Lockerungen und offener Vollzug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vollzugsrechtliche Umsetzung*. Dissertation, Georg August Universität Göttingen.
- Bonta, J. & Andrews, D. A.(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ublic Safety Canada.
- Bonta, J.(2018). *Twenty-five Years of the Level of Service (LS) Instru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linkedin.com/pulse/twenty-five-years-level-service-ls-instruments-james-bonta/>[Accessed 14 /April/2024]
- Bryans, S. & Atabay, T. (2016). *Handbook on the Management of High Risk Prisone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 Chlioudakis, E. (2020). Risk Assessment Tools in Criminal Justice Is There a Need for such Tools in Europe and Could Their Use Be in Compliance with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Law. *Society and Justice*, 1(2), 72-96.
- Coid, J. W., Ullrich, S., Kallis, C., Freestone, M., Gonzalez, R. et al.(2016). *Improving Risk Management for Violence i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 Multimethods Approach*. Queen's Printer and Controller of HMSO.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bi.nlm.nih.gov/books/NBK396461/> [Accessed 17/April/ 2024]

- Dahle, K. P.(2006). Strengths and limitations of actuarial prediction of criminal reoffence in a German prison sampl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SI-R, HCR-20 and PCL-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9, 431–442.
- Danks, K. & Bradley, A. (2018). Negotiating barriers: prisoner and staff perspectives on mental wellbeing in the open prison setting.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8(1), 3-19.
- Dougla, K. S. (2019). Evaluating and managing risk for violence using structured professional judgment. in D. L. L. Polaschek, A. Day & C. R. Hollin(eds), *The Wiley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Correctional Psychology*(pp429-444).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Douglas, K. S. & Skeem, J. L.(2015).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Getting specific about being dynamic.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1(3), 347–383.
- Fazel, S., Burghart, M., Fanshawe, T., Gil, S. D., Monahan, J. & Yu, R.(2022). The predictive performance of criminal risk assessment tools used at sentencing: Systematic review of validation studie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81(3).
- Fritsche, S. P., Rempel, M., Tallon, J. A., Adler, J. & Reyes, N.(2017). *Demystifying Risk Assessment: Key Principles and Controversies*. Center for Court Innovation.
- Gordon, H., Kelty, S. F. & Julian, R.(2015). Psychometric Evaluation of the Level of Service Case Management Inventory Among Australian Offenders Completing Community-Based Sentenc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2(11), 1089–1109.
- Grove, W.M. (2005). Clinical versus statistical prediction: The contribution of Paul E. Meehl.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1, 1233–1243.
- Growns, B., Kinner, S. A. & Larney, S.(2018). A Systematic Review of Supported Accommodation Programs for People Released From Custo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8), 2174-2194.
- Hallett, E. & Lowbridge, C. (2014).Absconding: Why do prisoners take the risk? 19 May 2014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27292555> [1/Jun/2024]
- Hallett, E. & Lowbridge, C. (2014).Absconding: Why do prisoners take the risk? 19 May 2014 BBC NEW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bbc.com/news/uk-england-27292555> [1/Jun/2024]
- Hester, R. (2020). Risk assessment savvy: The imperative of appreciating accuracy and outcome.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38, 246–258.
- Hogan, N. R. (2021). Critic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mmon risk language, *Psychiatry, Psychology and Law*, 28(2), 218–234.
- James, J.(2023). UK's Open Prison system holds 728 sex offenders caged for rape and murder with two breakouts in last year alone resulting in one dangerous offender still being at large. 31 March 2023 Mail Online News . Retrieved from :

- <https://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11857835/UKs-Open-Prison-holds-728-sex-offenders-caged-rape-murder-two-escapes-year.html>
- Jura Forum(2023). Offener Vollzug in der JVA - Definition, Ablauf, Voraussetzungen und Ablauf.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uraforum.de/lexikon/offener-vollzug>.
- JVA Gießen (2023). Offener Vollzug. Retrieved from <https://justizvollzug.hessen.de/justizvollzugsanstalten-und-jugendarresteinrichtung/justizvollzugsanstalt-giessen/offener-vollzug>
- Kristoffersen R.(2022). Correctional Statistics of Denmark, Finland, Iceland, Norway and Sweden 2016 – 2020. University College of Norwegian Correctional Service.
- Martí, M.(2019). *Prisoners in the community the open prison model in Catalonia*. Retrieved from <https://tidsskrift.dk/NTfK/article/view/124777/> [Accessed 21 /April/2024]
- Mews, A. (2014). Analysis on the impact of absconding incident history as a predictor of future absconding incidents. UK: Mistry of Justice.
- Ministry of Justice(2022). Open Prisons: Prisoner Escapes. Retrieved from : [https://www.theyworkforyou.com/wrans/?id=2022-04-04.HL7628.h\[30/Sep/2023\]](https://www.theyworkforyou.com/wrans/?id=2022-04-04.HL7628.h[30/Sep/2023])
- Moore, R. & Hamilton, P. (2016). ‘Silo Mentalities’ and Their Impact on Service Delivery in Prison-Community Transitions: A Case Study of Resettlement Provision at a Male Open Prison.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e and Justice*, 55(1-2), 111-130.
- Nicholls, T. L., Pritchard, M. M. Reeves, K. A. & Hilterman, E. (2013). Risk assessment in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systematic review of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Partner Abuse*, 4(1), 76-168.
- Ogloff, J. R.P. & Davis, M. R.(2020). From predicting dangerousness to assessing and managing risk for violence: A journey across four generations. in J. S. Wormith, L. A. Craig, & T. E. Hogue (eds) *The Wiley Handbook of What Works in Violence Risk Management: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pp81-98). Hoboken, NJ:John Wiley & Sons Ltd.
- Pakes, F.(2023). The shallow end: Understanding the prisoner experience in Iceland's open prisons. *Incarceration*, 4, 1–16.
- Price-Tucker A., Zhou, A., Charroux, A. et al.(2019). *Successful Reentry: A Community-Level Analysis*. The Harvard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Politics,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Group.
- Prison Phone (2023). Understanding Category D ‘Open’ Prisons: Do They Wor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risonphone.co.uk/blog/understanding-category-d-open-prisons-do-they-work/\[Accessed \[1/Jun/2024\]](https://www.prisonphone.co.uk/blog/understanding-category-d-open-prisons-do-they-work/[Accessed [1/Jun/2024])
- Pusch, N.(2016). *Gender and Risk Assessment in Juvenile Offenders: A Meta-Analysis*. Thesis Presen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Master of

Science.

- Rastogi, V.(2020). Open prison system: A need for the growth and advancement. 3(3)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anced Legal Research*, Retrieved from <https://ijalr.in/volume-3/issue-1/open-prison-system-a-need-for-the-growth-and-advancement-by-vaishnavi-rastogi/> [Accessed 24 /April/2024]
- Shammas, VL (2014) The pains of freedom: Assessing the ambiguity of Scandinavian penal exceptionalism on Norway's Prison Island. *Punishment & Society*, 16(1) 104–123.
- Singh, P., Grann, M. & Fazel, S.(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tool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of 68 studies involving 25,980 participants.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1, 499–513.
- Skeem, J. L. & Monahan, J. (2011). Current directions in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20(1), 38-42.
- Slobogin, C. (2020)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implementing Post-Conviction Risk Assessment. *John Wiley & Sons*, 38, 187–192.
- Thompson, C. (2017). *Using Risk and Need Assessments to Enhance Outcomes and educe Disparities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Yang, M., Wong, S. C. P. & Coid, J. (2010). The efficacy of violence prediction: A meta-analytic comparison of nine risk assessment tool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36(5), 740–767.